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并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光进 田利辉 唐钧 魏伟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